

#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 关于医疗救助资金政府性基金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第三条要求，我单位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市中区医保局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和辖区实际情况制订了《乐山市市中区医保局关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财务及业务管理体制》对项目进行管理，明确了项目基金筹集、基金使用、基金财务管理要求，对救助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细化，明确各方职责，为项目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同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政策协调进一步保障了救助对象的医疗服务及费用负担，如①项目对特殊群体资助参保与财政代缴城乡医疗保险区级补助等，对辖区内特殊群体全覆盖，进一步保障了辖区内特殊群体医保待遇以及参保工作的落实；②2021年对救助人员住院治疗费用，项目与精准脱贫医疗补助等政策，保障辖区内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自付率不超过5%。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开展前并未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

工作，二是通过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发现部分指标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量化的情况；如：①“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大于等于 5000”该项指标，通过对项目开展结果来看，指标值设置过低，不符合项目开展业绩水平，②效益指标指标值分别为有所提升、稳步拓展、明显提高、有效缓解、成效明显，无具体量化指标值，不利于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 （二）审批工作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存在有部分救助人员资金申请审批表病种、家庭情况未说明，公示时间、社区调查人签名和签章以及街道负责人签名缺失的情况，二是存在部分救助对象相关资料审批时间过长，主要原因在于乡镇、社区等相关单位审批时间远远超过规定时间，医疗救助审批工作应当按照《四川省医疗救助工作规程》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对救助对象申请资料审批及公示应当不得超过 44 个工作日，但通过抽查部分救助人员申请资料及审批情况，有存在个别救助人员审批耗时 117 天的情况。

### （三）监测帮扶措施以及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经过评价组现场调研，辖区医疗救助相关责任部门虽然确定了对辖区内帮扶对象的帮扶措施，也对相应帮扶人员确定了联络人，但后续对帮扶结果跟踪以及统计效果不佳，不利于对辖区内易贫、返贫人员救助效果以及救助力度是否合理进行考察

## 三、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我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 （一）强化绩效观念，细化绩效目标编制

进一步强化绩效观念，细化绩效目标编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填报以及管理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强化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观念。二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信息，做到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

#### （二）强化资料审批规范性，协调多方提高资料审批效率

强化落实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协同镇、社区等相关单位进一步提高对救助人员申请资料审核的及时性。一是在保障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对救助人员的申请资料审核要细化，对相关申请表格、证明中的要素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对于社区调查无签名签章、公示时间未进行填报的情况应当充分了解该单位是否有开展该项工作以及相关原因说明。二是进一步提高对乡镇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保障救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三）进一步完善监测帮扶制度

从2022年1月起，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机制，每月将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50%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对推送的人员家庭收支情况进行监测，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确定为相应农村低收入人口后推送至我局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进一步有效助力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30日

